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41153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查案外人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16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】為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之母，原經家屬安排入住○○老人養護所（下稱○○養護所），嗣因經濟困難，無法支付養護費用，求助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下稱家暴中心），該中心乃以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730533200 號函請○○○之子女（即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），於 97 年 9 月 26 日出席商討○○○扶養及生活照顧事宜之家庭協調會，僅訴願人出席，經其同意由家暴中心暫時安置○○○於養護所，期間衍生之安置費用由原處分機關先行代墊，日後再向○○○扶養義務人求償，訴願人與○○○、○○○商討如何處理其等 3 人之母照顧問題後再告知家暴中心。家暴中心乃以○○○年事已高，無生活自理能力，為保障其生命安全，暫時安置於臺北市私立○○老人養護所（下稱○○養護所）3 個月，期間自 97 年 9 月 26 日至 97 年 12 月 25 日止。嗣○○○於 97 年 10 月 26 日病逝

於財團法人○○醫院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經函請出面處理其等之母○○○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，又未負擔保護安置費用，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99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94115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，○○○保護安置期間（自 97 年 9 月 26 日至 97 年 10 月 26 日止）所需之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8,417 元應由其等 3 人負擔。該函於 99 年 9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 日在

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1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

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。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主管機關應協助之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，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；逾期未償還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」第 42 條規定：「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，予以適當安置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之母親，早年離家，多年來並無往來，並由其他家屬負擔義務，訴願人業與其他家屬即佟幼生達成返還扶養費之共識，應不需另行償還原處分機關代墊之安置費用。

三、查○○○為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之母，原經家屬安排入住○○養護所，嗣因經濟困難，無法支付養護費用，求助家暴中心，該中心乃以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730533200 號函請○○○之子女（即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），於 97 年 9 月 2

6 日出席商討○○○扶養及生活照顧事宜之家庭協調會，僅訴願人出席，經其同意由家暴中心暫時安置○○○於養護所，期間衍生之安置費用由原處分機關先行代墊，日後再向○○○扶養義務人求償，訴願人與○○○、○○○商討如何處理其等 3 人之母照顧問題後再告知家暴中心。家暴中心乃以○○○年事已高，無生活自理能力，乃依職權繼續

將其緊急安置於○○養護所 3 個月，期間自 97 年 9 月 26 日至 97 年 12 月 25 日止。有 97 年 7 月

26 日○○○生活照顧家屬協調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。嗣○○○於 97 年 10 月 26 日病逝

於醫院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與其他扶養義務人（即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）應共同負擔○○○於 97 年 9 月 26 日至 97 年 10 月 26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 萬 8,417 元【97 年 10 月 1

日至 97 年 10 月 26 日：（每月安置費用 26,250 元 x26/30）－（一般戶-2 每月補助 5,000 元 x

26/30）=18,417 元】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，早年離家，多年來並無往來，並由其他家屬負擔義務，訴願人業與其他家屬○○○達成返還扶養費之共識，應不需另行償還原處分機關代墊之安置費用等語。經查，本件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為受安置人○○○之子女，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首揭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其等 3 人對○

○○負有扶養之義務，並不因○○○早年未盡對子女扶養義務而有不同，訴願人既依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○○○負有扶養義務，其本應主動履行，其因故未履行，而由原處分機關代為安置，則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令訴願人及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負擔代為安置○○○於養護所所需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復查民法第 1118 之 1 條關於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規定，係於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增訂，查訴願人並未檢附法院免除其對母親○○○扶養義務之判決書供核，僅空言主張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其與其他家屬○○○達成返還扶養費之共識云云，尚與本案無涉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

99

年

12

月

22

日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